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9〕148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18〕218 号），现将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6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此款请列入 2019 年“2130505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你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

的实施意见》。资金一律“切块下达”，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州级不制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3日

抄送：勐海县农业农村局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印发

(共印4份)